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陳和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富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祥淵

李瑞成

李仁吉

李豐吉（即李清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仁宏

李福井

李明風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春安

李淑婷

李淑菁

李志宏（即李文益、李永得、李蔡淑惠、李明山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各相對人及聲請人陳富美應賠償聲請人陳和仁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下揭附表二所示，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

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且依同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無須予以納入，有司法院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依上開規定，除證人、鑑定人之旅費外，當事人自行支出之郵電送達費非屬訴訟必要費用之項目。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准予分割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分別由聲請人陳和仁、相對人李志宏二人預納在案，是各相對人及聲請人陳富美應各賠償聲請人陳和仁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均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於，聲請人陳報郵務費（即書狀等繕本郵政送達費用）共684元，並提出掛號函件執據為佐，然依前揭規定郵務送達費用非屬訴訟費用，故該費用應予剔除不予列入訴訟費用之核算，故就上開郵務費684元之聲請部分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373元	由聲請人陳和仁預納
第一審土地勘查複丈費	6,400元	由聲請人陳和仁預納
第一審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地政規費	1,000元	由相對人陳和仁預納
戶籍謄本戶政規費	375元	由相對人陳和仁預納
第一審土地勘查複丈費	4,800元	由相對人李志宏預納
預納合計：33,373＋6,400＋1,000＋375＋4800 ＝45,948元		
聲請人陳和仁預納數額	41,148元	
相對人李志宏預納數額	4,800元	

附表二：各應負擔之比例及訴訟費用（新臺幣）

編號	共有人	應負擔訟訴費用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額（45,948x左列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賠償聲請人陳和仁之訴訟費用（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陳和仁	7/24	13,402元（已預納41,148元，溢納27,746元）	x

2	陳富美	3/72	1,915元	1,915元
3	李明風	1/18	2,552元	2,552元
4	李瑞成	1/36	1,276元	1,276元
5	李春安	1/6	7,658元	7,658元
6	李祥淵	1/36	1,276元	1,276元
7	李仁吉	1/72	638元	638元
8	李仁宏	1/72	638元	638元
9	李福井	1/12	3,829元	3,829元
10	李淑菁	1/24	1,915元	1,915元
11	李淑婷	1/24	1,915元	1,915元
12	李志宏	1/6	7,658元（已預納4,800元，尚應再分擔2,858元）	2,858元
13	李豐吉	1/36	1,276元	1,276元